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羅秀慧

電話：(02)7736-6377

Email：grace328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050055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及會議紀錄1份(附件一 105005521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105)年4月7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7次委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本年4月20日院授主綜督字第1050600238B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函示，轉知針對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將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納為所屬機關間或內部單位間團體績效評比之衡量標準者，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度辦理105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時，將予以加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綜合規劃司-研究發展科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80-3846

聯 絡 人：顏登育 23803839

電子郵件：yandenyu@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督字第105060023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AC00592\_1\_2010544179124.doc)

主旨：檢送105年4月7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7次  
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請下列機關依相關報告及討論事項之決定（議）辦理：

（一）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報告事項第1案決定（二）辦理  
；請國防部依報告事項第1案決定（三）辦理；請本院主  
計總處依報告事項第1案決定（四）辦理；請內政部、  
法務部、經濟部及本院主計總處分別依報告事項第1案決  
定（五）辦理。

（二）請本院環境保護署依報告事項第2案之決定辦理。

（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報告事項第3案之決定辦理。

（四）請本院主計總處依討論事項之決議辦理。

二、為利機關於106年度提報參與105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

請各主管機關將討論事項之決議（二）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蒙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  
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  
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

2016-04-20  
12:37:47



裝



訂



線



#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院第 3 會議室

三、主席：簡秘書長太郎

記錄：顏登育

四、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石副召集人素梅

張委員盛和

羅委員瑩雪

黃委員富源

林委員祖嘉

徐委員爵民

許委員俊逸

王委員儷玲

劉委員文仕

鄭講座教授丁旺

馬教授鴻文

王副審計長麗珍

石素梅

黃成昌代

施良波代

陳月春代

沈建中代

趙錦蓮代

蘇明通代

黃天牧代

沈淑妃代

鄭丁旺

馬鴻文

王麗珍

列席人員：

國防部(科長)

國防部(財務官)

國防部(財務官)

本院環境保護署(處長)

本院環境保護署(科長)

本院環境保護署(技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

原住民族委員會(科長)

財政部(科長)

陳瑞章

王豫平

張培倫

蕭慧娟

曾慶昌

陳坤寧

劉維哲

李錫東

徐慶華

陳美娟



財政部(專員)	李昆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簡任稽核兼代科長)	黃慧英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研究員)	石慧芳
科技部(研究員)	傅秀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視察)	蕭欣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科長)	葉俊麟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確定。

## 七、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及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與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同意備查。
- (二)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檢修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採，嗣遇有其他「人事業務」共通性作業範例修正時，仍請依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辦理。
- (三)請國防部責成陸軍針對陸軍中士周信宏財務違失案將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強化財務管理內部控制作為於 6 個月內提報本小組；並請儘速將「未遵循法令規定之檢討及落實執行情形」及「強化國軍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機制辦理情形」報告資料提報本小組。
- (四)請本院主計總處強化內部稽核興利功能，並持續整理標竿及違失案例置於本院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專區，供各機關參採，並作為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教材(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1)。



(五)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依本次會議決定繼續列管者，請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

第 2 案：檢陳「本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同意備查。

(二)請本院環境保護署依專家學者及本小組幕僚單位所提意見檢討監察院及審計部所提案件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並運用內部控制 5 項組成要素澈底檢討改善，以利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2)。

(三)為能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控管施政風險，請本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底前完成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透過由上而下確認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以完整辨識無法達成該等目標之風險，並加強辨識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業務可能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進而依風險評估結果採行控管機制，以強化自主管理之效能。

第 3 案：檢陳「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同意備查。

(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專家學者及本小組幕僚單位所提意見檢討監察院及審計部所提案件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並運用內部控制 5 項組成要素澈底檢討改善，以利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3)。

(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委辦及補助計畫，從規劃階段即審慎評估可能影響計畫推動之利害關係者意見、成本效益或

跨機關業務協調等風險，並強化事前審查機制等控制作業，俾加強業務源頭管理，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

- (四)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所屬針對內部控制議題定期開會及辦理教育訓練，以利機關人員掌握內部控制知能，賡續檢討並落實強化現有內部控制機制。

## 八、討論事項

有關研議將各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納為內部單位間團體績效評比及相關配套作法一案，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原則通過，請本院主計總處適時檢修「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相關規定，並俟「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及「各機關實施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草案頒布實施後，研議責成各主管機關將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納為所屬機關間團體績效評比之衡量標準(與會委員意見如附件4)。
- (二)為提高各機關將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納為內部單位間團體績效評比之誘因，並促使各機關落實認定及改善內部控制缺失，請本院主計總處針對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將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納為所屬機關間或內部單位間團體績效評比之衡量標準者，於106年度辦理105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時，予以加分外，並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內部控制缺失認定及改善情形等成效，納入考評項目作為加(減)分之參據。

## 九、散會。(下午4時)

報告事項第 1 案「本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及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與決議事項後  
續辦理情形」

專家學者意見表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審計部 王副審計長麗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計部民國 97、98、99 年，持續建請行政院推動導入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匡正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及提升施政績效，感謝行政院參採審計部建議，於民國 99 年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迄今，推動及督導各機關建制政府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期間並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各種作業規範、設計原則、重點工作及各種共通性作業範例、辦理宣導或教育訓練等。並自 102 年起連續三年函頒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分別擇定部分機關試辦，以建立政府機關良好控制環境。在此特別感謝石主計長 5 年多來，帶領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力投入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建構完整的控制環境、制度法令規章等，並獲致諸多量化與質化績效，對實現政府良善治理願景與目標，功不可沒，再次代表審計部表示衷心感謝與敬佩，並期待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機關，未來仍能持續與審計部維持策略夥伴關係，共同努力提升政府內部控制之價值與效益，促進政府良善治理。</li> <li>2. 依照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發布的國際專業實務架構（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Practices Framework, 簡稱 IPPF）所揭櫫之內部稽核定義，內部稽核對內部控制除提供作業層級之檢查、法令遵循及確認性服務外，更重要的目的是協助組織營運目標之達成、改善組織治理及風險管理，由此可見內部控制是興利重於防弊。</li> <li>3. 考量行政院內部控制在初期推動階段，仍以遵循性的稽核為主，建議未來可導入 IPPF 精進內部稽核作法，輔導</li> </ol>



	<p>機關針對重要業務、核心計畫加強評估資源運用效益，並將稽核結果供作政策制定及改善內部管理之參據，以發揮內部稽核最重要的興利價值。</p>
<p>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鄭講座教授丁旺</p>	<p>鑒於政府機關組織龐大，各機關難免有內部控制小缺失發生，爰建議彙整近年發生過的違失案情與檢討改進措施，以及能呈現具體興利效益之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標竿學習等案例，供各機關參考，並作為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教材。</p>



##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專家學者意見表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臺灣大學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馬教授鴻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的訂定，其中「組織建制邁向永續」一項整體層級目標以公告檢測方法數及檢測品質提升率等作為其作業層級目標似乎不太相稱，因該等業務係其所屬環境檢驗所的職掌，請環保署就該署整體組織永續等觀點，研議更具體適切的作業層級目標。</li> <li>2. 環保署針對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認定非屬內部控制缺失，其理由的陳述建議再予考量。例如有關尚乏 PM2.5 細懸浮微粒標準及預警機制一項，以涉及氣候等無法掌控之外部風險說明其非屬內部控制缺失的理由恐未盡妥適；外部環境等變動因素或許在內部控制機制仍可納入考慮。另關於全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未有效發揮功能一項，該署以受限於再利用技術及去化管道有限，認定非屬內部控制缺失，惟可考慮能否運用內部控制機制，預先查知或評估出再利用技術及去化管道有限之風險因素，並加以管控風險？</li> <li>3. 建議環保署就審計部所提案件，以風險控管的原則系統性的評估說明是否涉及內部控制缺失的理由，確認相對應的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以及辨識出可能影響該等目標達成之風險項目，並思考針對風險項目可採取何種預防及控管作為。以上述方式判斷及陳述，較符合內部控制機制設計的精神。</li> </ol>
審計部 王副審計長麗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環保署有多項認為係屬業務面之持續調整精進，非屬內部控制缺失，然而審核意見提及環保署補助地方政</li> </ol>

府辦理環境保護或購買設備及蓋焚化廠等，審查或監督機制有待加強，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按照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附件一「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所列舉常見內部控制缺失態樣，包括對補助計畫沒有妥善監督及審查，致執行成效不理想等，建議該署再研酌此等重要審核意見是否屬內部控制缺失。

2. 環保署依風險評估結果繪製之風險圖像，大部分風險項目集中在影響程度嚴重，沒有非常嚴重的情形，以環保署業務非常複雜及龐大，或許非常嚴重的風險幾乎不可能發生，但如果萬一有一天發生了，例如這次德翔號漏油事件，環保署若是沒有處理好是不是影響國際形象或生態的維護，屬於影響程度非常嚴重的風險，請環保署針對這種情形再加檢討。



## 報告事項第 3 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專家學者意見表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審計部 王副審計長麗珍	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計畫，事前評估審查及控管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之機制均待加強，顯示該會對補助計畫之督導、監督成效考核有待檢討強化。以前開缺失情形為例，其係屬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附件一「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所列舉常見內部控制缺失態樣，建議該會再研酌此等重要審核意見是否屬內部控制缺失。



討論事項「有關研議將各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納為內部單位間團體績效評比  
及相關配套作法」

與會委員意見表

與會委員	意見內容
黃委員富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陳副處長月春 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權責修正相關內部控制規範，將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納為機關內部單位間團體績效評比之作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尊重本次會議決議。依據 104 年 5 月間調查各主管機關實施團體績效評比之情況，其中已實施團體績效評比者約占 5 成，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li> <li>2. 未來俟「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及「各機關實施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草案頒布實施後，責成各主管機關將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納為所屬機關間團體績效評比之衡量標準一節，由於各機關規模、業務屬性及團體績效評比之衡量指標均有所不同，建議屆時邀請各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較為周妥。</li> </ol>